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1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4日20时40分许，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6.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喀什塔什乡人民政府派员成立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1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12·4”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8PUBY3C注册资本:贰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杨俊成,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玉龙喀什营地。经营范围: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电站的运营(包括供水、发电)、收费、维修;旅游、养殖等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的活动)。

承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0001776034725,法定代表人:覃建庭,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劳务分包单位: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长阳龙舟坪镇四冲湾路2号1单元19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528MA48X8XE8R,法定代表人:秦某,经营范围:承接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房屋质量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隧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资质类别及等级:无。

(二) 项目基本情况。2023年8月5日，建设单位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土建工程1标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工程内容：玉龙喀什水利项目临建工程、交通工程、导截流工程、泄水发电工程、大坝工程等。2024年3月1日，承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部与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附属边坡防护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厂房边坡的开挖支护等劳务分包。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2024年3月5日，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场，开始玉龙喀什厂房附属边坡防护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施工作业，截止事故发生时已完成左岸厂房EL. 2046-EL. 1969边坡开挖任务，右岸厂房EL. 2098-EL. 1942高程任务。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风险管管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等26项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冬季施工事故应急预案》等10项应急救援预案；同时编制了《地质灾害现场处置方案》《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18项现场处置方案。但是企业在按

照各类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和应急演练方面还做的不到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还存在未及时盯办整改，对新进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考试不扎实，项目部对现场施工安全日常巡检不到位等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4年12月4日20:30分许，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钻工李某在没有安排夜班任务的情况下，独自到右岸深孔出口高程约2007平台检修白班使用的钻机ZGYX420F，20:35分许，李某试机过程中，钻机大臂突然后仰砸向侧面操作杆前李某（身份证号：42052819*****15）头部，受伤后倒向正前方钻机操作杆上，钻机大臂在操作杆的作用下仍在工作，致使李某在钻机与钻机大臂之间挤压。此时，上夜班的作业人员廖某（身份证号：42052819*****34）、黄某（身份证号：42042819*****14）路过此处发现情况后，急忙上前施救，因李某腹部顶在操作杆上，无法用操作杆停机，廖某便关闭钻机电源开关。在两人共同施救过程中，黄某电话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秦某（身份证号：42052819*****18）有人员受伤，需要救援。秦某在5号营地接到电话后赶往事故现场，途中安排会计吴某（身份证号：42052819*****31）给和田喀什塔什乡卫生院打电话，秦某到达现场后看到钻机大臂压住李某，伤者身体在操作杆和钻机大臂中间，两脚被挤压悬空，立即安排现场工人廖某、黄某、覃某（身份证号：42052819*****18）、李某（身

份证号：42052819*****32）、徐某（身份证号：42052819*****13）把李某抬起，用操作杆把大臂升起来，将李某救出。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当天夜班的作业人员黄某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秦某进行报告，秦某安排吴某给喀什塔什乡卫生院请求救护车支援，伤者被救出后，秦某看到伤者情况严重，救护车还未到，立即安排施工工地车辆送往和田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20:40分许现场工作人员秦某电话汇报企业负责人秦某三，22:05分许伤者到达和田县人民医院，12月5日凌晨1:30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评估。在人员救援方面，事故发生后，上夜班的作业人员廖某、黄某第一时间开展施救，逐级上报事故情况，企业管理人员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不良舆论，总体处置情况良好。经公安局刑侦大队法医、技术员现场勘查、走访调查，死者李某死亡原因符合重型闭合性颅脑器损伤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共计136.8万元，其中一次性伤亡补助金136.8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钻机操作人员李某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不强，因本人操作不当，导致被钻机操作杆与钻机大臂之间挤压。

2. 间接原因分析。一是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虽然现场派有管理人员，未跟踪监督其现场安全措施执行，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指导不足，未发现劳务分包单位白班作业人员夜班期间私自进入作业场所检修设备，导致发生事故。二是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浮于表面，未深入考核确保每位员工熟知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彻底，未落实公司设备检维修制度，施工机械管理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经调查组认定，该起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日常检查不到位，存在检查宽松软现象。经作笔录和现场查阅资料了解，劳务分包公司自今年3月5日以来，截至事故发生时，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下达过一次责令整改通知书。

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交接班人员管理存在失管失控问题，非

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随意流动管理上存在欠缺，未落实公司设备检维修制度，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

县水利局作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所监督检查存在盲区，经常性检查不到位。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毛某（身份证号：42050019*****11），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毛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秦某三（身份证号：42052819*****16），宜昌欣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负责公司全盘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③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④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秦某（身份证号：42052819*****18），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县水利局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县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经常，导致行业领域内发生生产安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事故。建议和田县水利局向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八、整改措施

一是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完善企业各类规章制度，堵塞各类管理上的漏洞，杜绝出现工作时间以外人员的失管失控，防止再次出现类似事故。

二是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区域的隐患排查，特别是对危大工程和有专项施工作业方案的工程，加派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业主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是县水利局落实属地监管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所属领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举一反三的抓好各类安全隐患销号。